钦州市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

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决策部署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1.突出德育实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发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推进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对照“六个好”标准，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不断探索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引导学生文明上网，树立网络责任意识，增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防止网络沉迷或受到不良影响。

2.提升智育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强化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落实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开齐开足开好每一门课。加强教学研究，构建中小学协同高等院校、教学科研机构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机制。提高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水平，推进书香校园建设，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

3.强化体育锻炼。贯彻落实《钦州市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课余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不低于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到2022年建设70所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示范)学校。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加强视力健康教育，改善学校采光和照明等视觉环境，合理安排课程和活动，增加户外活动与锻炼，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

4.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补齐师资、场馆短板，建立健全美育协同机制，组建学校美育教学联盟，建立和完善学校美育评价制度。开设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丰富优质的美育课程，开发具有钦州特色的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10所自治区级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1个市级中学生艺术团，各县区分别建设1个县级中小学生艺术团。以戏曲、书法、篆刻、剪纸、坭兴陶等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形成“一校一品”特色和传统。持续推进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及高雅艺术、民族文化和戏曲进校园活动。鼓励师生结合地方和民族特色开展包括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艺术创作并定期交流展示。

5.加强劳动教育。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开展校内劳动，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种养殖，大力开展与劳动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俱乐部活动。组织校外劳动，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鼓励家务劳动，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布置洗碗、洗衣、扫地、整理等力所能及的家务。因地因校制宜，开展劳动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建立工业生产、农业生产、财经贸易、商业服务等各行业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团市委, 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重视和加强教学管理

依据国家要求，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节假日组织学生集体补课。认真落实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减负的各项措施，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和不合理的课内负担。实施学生均衡编班，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合理均衡配备师资，确保每个班级师资力量大体相当。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三）规范课程教材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机制。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红色广西、生态文明、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落实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组织创建基础教育（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区和示范校，实施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和推广应用计划，定期开展教学成果等次评定。学校要优化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方式，推进以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改革，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要科学合理布置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不超过60分钟，初中家庭作业不超过90分钟。作业难度水平不得超过课标要求，不得布置重复性、惩罚性的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要规范考试和竞赛评优，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1次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不得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命题要符合素质教育导向，不出偏怪考题。学生考试成绩要以等级形式呈现，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排名。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制定专项计划，稳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五）完善招生考试制度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制定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实施细则，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辖区内初中学校的比例不低于50%的要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改革，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和考试说明。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六）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

建设钦州教育网，实现中小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动同步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等建设。建设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示范学校和示范课例。落实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的审核监管机制。全面建设智慧校园。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点宽带网络、无线网络的全面覆盖，有效提升各类学校和教学点出口带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推进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和教学用电脑、多媒体等信息化终端设备设施标准化建设，构建更为完善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教学环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加大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力度，为农村小学补充优质师资。实行教师全员轮训，实施好“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完善市、县（区）、校三级联动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方式。加大教师培训经费保障力度，地方财政统筹各级各类资金支持教师培训，逐步支持教师培训经费达到当地教职工年度工资总额的2%，各中小学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市县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通过动态调剂编制、区域内调配教师等多种方式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开辟中小学优秀教师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完善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遴选乐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优先满足艰苦边远地区教师补充需要。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 确保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八）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加强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加大校长培养力度，提升校长落实方针政策、规划学校发展、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学校管理的领导力和执行力。完善校长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逐步推行校长职级制。校长要落实学校教育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九）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根据国家标准开展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和平台，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定期开展教学质量监测，发布监测报告。加快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启动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加强和改进教研工作

完善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市、县（区）两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适当提高专职教研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实现教研人员工作时间与中小学校同步。建立网络教研平台，促进区域教研、联片教研、校本教研发展。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一）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

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全市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清单制度，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推动学校依法依章程办学治校，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发挥中小学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二）深化学区制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按照“城乡统筹、强弱搭配，相对就近”原则,根据县域内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配置、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学校分布、距离远近等实际情况,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划分为若干个学区。采取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九年一贯制、城乡帮扶四种基本组合形式进行学区设置。统一资源配置、师资调配、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学校招生、质量评价等。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示范区和示范校。完善激励机制，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地方和学校, 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三）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落实“双线四包”责任，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稳步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全纳教育，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上学“一人一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应读尽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教育，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内的困境儿童就近入学提供支持，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在寄宿制学校的住宿需求。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按照“两为主”原则，积极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四）推进校内外协同育人

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安排学生参加各种兴趣小组活动或音体美劳活动，对个别学有困难的学生要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严禁组织学生在节假日（含双休日和寒暑假）集体补课，或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各地可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予以适当倾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持续开展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鼓励公益性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重视家庭教育，办好中小学家长学校，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五）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

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建设规划，保障教育用地需求。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项目，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深入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对闲置的校园校舍要综合改造利用。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以县为主、区域推进，统一标准、全面提高”原则，进一步强化县区政府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县（区）逐校制定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和缺口清单，按照轻重缓急尽快补齐缺口。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以县（区）为单位制定两类学校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每所学校的建设项目和内容，到2020年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办学标准。2022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化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六）保障财政经费投入

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的要求，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市、县（区）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土地出让金收益计提的征收，主要用于改善当地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灵活使用公建民营、公建民助、民建公助等多种合作模式，还可以通过旧校区土地置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依法依规盘活学校与社会资源，多元化筹集学校发展资金。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各级审计部门要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纳入本级审计项目内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七）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四位一体”格局，全面推行校园“4+N”（“4”即“校园封闭式管理”“视频监控和一键音视频报警系统”“专职保安派驻”“校门防冲撞系统”；“N”即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建设的防控设施）安全防范措施，推进视频监控和一键音视频报警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校园封闭式管理达到100%、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配备率达到100%。到2020年底，所有中小学完成专职保安派驻，实现校门防冲撞系统安装率达到100%。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坚决杜绝“校闹”行为。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健全完善校园内部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台账资料，逐步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汇聚融合校园内外各种基础数据信息，完善数据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实现校园风险隐患智能感知、及时预警、即时响应、迅速处置。为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八）强化督导考核问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钦州市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强化教育督导功能的落实，形成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新机制。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作为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工委和管委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党政正职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和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十九）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各级党委和政府不得以中考升学率考核教育部门、学校，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中考升学率奖励学校和教师。严禁各类新闻媒体、学校、培训机构炒作考试成绩排名和升学率，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中高考“状元”。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教育观念，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等功利现象，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钦州港区工委和管委）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履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 育工作汇报。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局长。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理顺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深入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强化党建带团建、带队建。

**（二）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